



### 税务师《涉税服务实务》速记考点

**知识点：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税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1）特殊困难：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2）批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3）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知识点：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发票是在对外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开具，发票记载的经营业务金额是征收（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特殊：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应开具普票，不得开具专票，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单用途卡和多用途卡；（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3）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4）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①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部分的通行费；②ETC 预付费客户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预付款；（5）建筑服务预收款；（6）不征税自来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7）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8）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

**知识点：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纳税信用级别设 A（90 分以上）、B（70-90）、M、C（40-70）、D（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五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1）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2）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3）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1.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知识点：申请退还多缴税款（变化）** 税务机关发现后；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时间限制，但不加算利息；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时间限制，加算利息。

**知识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目前包含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支出。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1）子女教育纳税人年满 3 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2）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每年 48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4 年）。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3）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4）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5）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每年 18000 元）。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每年 132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每年 9600 元）。（6）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每年 24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每年 24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知识点：预缴增值税核算：** 1.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1）自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1+5\%) \times 5\%$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1+5\%) \times 5\%$ ；





(2) 非自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2.一般纳税人不动产经营租赁（异地）：(1) 营改增前取得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9\%) \times 3\%$ ；(2) 营改增后取得：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9\%) \times 3\%。$ 3.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跨地级市）：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9\%) \times 2\%。$ 4.一般纳税人采用预收款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预收款 $\div (1+5\%) \times 3\%$ 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预收款 $\div (1+9\%) \times 3\%。$ 注意：1.上述情形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通过“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核算；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都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2.小规模纳税人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预缴税款=预收款 $\div (1+5\%) \times 3\%。$

**知识点：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依照行政复议中止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知识点：印花税的基本规定** (1) 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2)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①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②技术咨询合同：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所立合同不贴印花。(3)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等权力转移合同；“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征税范围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和不动产所





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所签定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4）营业账簿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5）权利、许可证照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不包括卫生许可证、营运许可证等。

**知识点：**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当天三者中较早一方；2.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代销商品时；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县（市）的除外货物移送当天；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很少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货物移送当天；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注意：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营改增新增的视同销售：（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特别注意：增值税的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知识点：**行政复议中止（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6）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7）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8）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9）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知识点：**不得扣除项目（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常考）注意：违约金、罚息、诉讼赔偿可以在税前扣除。（5）超标的捐赠支出；（6）赞助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非广告性质的





<https://www.laixue.com/>

赞助支出 通过“营业外支出——赞助支出”核算，税前不得扣除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通过“销售费用——广告费”核算，未超扣除限额可以扣除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暂时性差异；①除金融、保险、证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外，其他企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包括坏账准备金；②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准予扣除。(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https://www.laixue.com/>